

通许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许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概况

- 1、 主要职能
-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通许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3、 收入支出表
- 4、 收入决算表
- 5、 支出决算表
- 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通许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通许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质监局内设 10 个职能科室，两个二级机构。职能：承担着对全县区域内产品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特种设备安全的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的重要职能。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负责宣传贯彻实施国家、省、市质量技术监督有关工作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规章。

（2）负责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产品的监督检验计划和质量监督后处理工作；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依法查处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

（3）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实施质量强区，组织实施名牌战略工作；推进质量认证工作；负责本辖区内负责辖区内一般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依法监督管理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安全认证制度的实施。

（4）负责标准化管理工作。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组织和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贯彻实施；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指导企业标准化和农业标准化工作；负责组织机构代码工作。查处违反标准化法的行为；负责辖区内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5）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标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规范和监督商品量的计量行为。

（6）负责本辖区内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负责辖区内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

违法行为。

(7) 承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 通许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

第二部分

通许县质量监督局 2016 年度 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通许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收入总计 562.97 万元，支出总计 562.97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4.88 万元、34.88 万元，分别降低 5.83%、5.83%。主要原因：例行节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许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本年收入合计 562.97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许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本年支出合计 562.97 万元，基本支出 562.97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通许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562.9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62.97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4.88 万元、34.88 万元，降低 5.83%、5.83%。原因是例行节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2.97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88 万元，下降 5.83%。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2.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06.56 万元，占 89.98%，其中：

行政运行支出 371.42 万元，占 73.32%，事业运行支出 135.14 万元，占 26.6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41 万元，占 10.0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为 56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06.56 万元，占 89.98%，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371.42 万元，占 73.32%，事业运行支出 135.14 万元，占 26.6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41 万元，占 10.02%。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年初预算为 506.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6.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2.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226.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5.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 0 辆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1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 (三) 公务接待费 23.83 万元，批次 500 次，人数 1200 人，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许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1.42 万元，事业运行经费支出 135.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1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通许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开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共有车辆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指质监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质监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指主要用于保障行政单位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包括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2. 事业运行(项)：指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如：在职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

面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质监部门用于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